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凯华股份	指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挂牌	指	凯华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80627-00001 号

致：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终止挂牌审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终止挂牌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业务规则》第 4.5.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凯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凯华股份因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调整所需，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凯华股份本次属于主动终止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挂牌尚需股转系统同意。

### 二、本次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凯华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华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 年 9 月 7 日，凯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

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凯华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股票暂停转让。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凯华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终止挂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询凯华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凯华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与《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且在《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里明确说明了公司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华股份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已按照股转系统的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信息，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31,000,00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及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凯华股份在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

#### 五、公司的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广东证监局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查阅凯华股份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等财务资料以及根据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凯华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华股份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关于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并购重组、权益分派情形；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业务。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华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凯华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经办律师：

罗元清

经办律师：

龚东旭

2018年10月10日